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331號

上訴人 陽光曦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上訴人 陽光耀

陽光麗

被上訴人 陽劉鶴

訴訟代理人 石宜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重家上字第3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為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上訴人陽光曦上訴之效力，及於同造之當事人陽光耀、陽光麗，爰將之併列為上訴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上訴人主張：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陽培蘭於民國110年3月3日死亡，遺有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10所示積極遺產，繼承人為其配偶及子女即兩造，應繼分各4分之1。上開積極遺產價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947萬5,623元，扣除陽培蘭對伊所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務1,249萬407元，及伊為陽培蘭代墊醫藥費、喪葬費、稅費等合計32萬2,732元（下稱系爭墊款）後，應由兩造按應繼分予以分割等情，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求為以如附表□欄所示分割方法裁判分割陽培蘭所遺遺產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者，不予贅敘）。

三、陽光曦則以：附表編號3、4所示房地（下稱○○○路3段房地）係由伊本生父親陳久飛生前配住之「○○○村第000號

01 眷舍」(下稱系爭眷舍)改建而來，陳久飛死亡後，系爭眷
02 舍權利應由伊與被上訴人繼承取得，卻遭被上訴人擅自讓與
03 陽培蘭，應屬無效，陽培蘭不能取得○○○路3段房地，自
04 非其遺產；縱為遺產，亦屬系爭眷舍之變形，且係以軍方支
05 付之補助購宅款購買，屬婚前財產或婚後無償取得，不得列
06 入剩餘財產分配。被上訴人改嫁陽培蘭後，受領陳久飛之軍
07 人保險死亡給付及撫卹金共計7萬5,668元(下稱系爭撫卹
08 金)，加計通膨率後為14萬1,035元，係無償取得，應自其
09 婚後財產扣除。陽培蘭因陽光耀結婚、分居，於84年2月14
10 日為其購置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之0號6樓房地
11 (下稱○○○路6段房地)，以購入總價960萬元加計通膨率
12 為1,262萬9,900元，應歸扣列入陽培蘭之遺產併予分割。有
13 關陽培蘭之遺產及分割方式應如附表□欄所示等語，資為抗
14 辯。陽光耀、陽光麗則表示：同意被上訴人之分割方法，並
15 願將伊分得○○○路3段房地提供被上訴人居住至終老等
16 語。

17 四、原審將第一審關於陽培蘭遺產所為分割方法予以廢棄，改判
18 其如附表所示遺產按附表□欄所示方法分割，係以：陽培蘭
19 於110年3月3日死亡，被上訴人為其配偶，陽光曦為被上訴
20 人與前夫陳久飛所生之子，嗣經陽培蘭收養，陽光耀、陽光
21 麗為陽培蘭與被上訴人所生子女，兩造為陽培蘭之全體繼承
22 人，應繼分各4分之1；被上訴人與陽培蘭結婚時未約定夫妻
23 財產制，適用法定財產制，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基準日
24 為110年3月3日；附表編號1、2所示不動產(下稱○○○路
25 房地)及編號5至10所示存款，均屬陽培蘭所遺積極財產，
26 且為其婚後財產；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二所示存款共計449萬
27 3,556元則屬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，被上訴人並為陽培蘭代
28 墊系爭墊款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次查○○○路3段房地雖係
29 陳久飛生前經前陸軍總司令部配住之系爭眷舍改建而來，但
30 該眷舍已因陳久飛死亡而收回，再由陽培蘭獲配居住，非被
31 上訴人轉讓獲得；陽培蘭並於75年間以自備款95萬5,265元

01 及軍方支付之補助購宅款120萬4,653元，共計215萬9,918
02 元，購入○○○路3段房地，該房地自屬陽培蘭之遺產。惟
03 陽培蘭所付自備金額僅占該房地總價44%，兩造復不爭執該
04 房地於基準日之價值為1,785萬9,380元，據此計算，○○○
05 路3段房地得列入陽培蘭剩餘財產計算之價值應為785萬8,12
06 7元。又陽光耀非無資力，其於婚前1年6個月以買賣為原因
07 登記取得○○○路6段房地，無從認係陽培蘭贈與，無須依
08 民法第1173條規定將該房地價額加入陽培蘭應繼遺產。被上
09 訴人改嫁陽培蘭後，陳久飛之系爭撫卹金係以陽光曦之名義
10 領取，非被上訴人之財產，亦無從加計通膨率後自被上訴人
11 之婚後財產扣減之。據上，陽培蘭之積極遺產應如附表編號
12 1至10所示，婚後財產為2,947萬4,370元；被上訴人之婚後
13 財產為449萬3,556元。被上訴人得請求陽培蘭分配夫妻剩餘
14 財產差額之半數為1,249萬407元。兩造就陽培蘭之遺產並無
15 不分割之約定，惟無法協議分割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
16 規定，請求分割遺產，自屬有據。關於如附表編號5至10所
17 示存款，兩造均同意分配予被上訴人，用以清償系爭墊款債
18 務及如附表編號11所示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債務，後者不足清
19 償部分，應由兩造按應繼分4分之1平均負擔。關於○○○路
20 房地現由陽光曦及其家人居住使用，但兩造皆表明無意願取
21 得該房地所有權，該房地應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
22 繼分比例分配。關於○○○路3段房地現由被上訴人居住，
23 其已高齡81歲且重度殘障，仍有住用該房地之需，惟其無意
24 分得所有權，復與陽光曦之配偶王秋菊長期不睦，該房地應
25 以原物分配予陽光耀、陽光麗維持共有，並由陽光耀、陽光
26 麗以金錢補償被上訴人、陽光曦各446萬4,845元為適當。故
27 陽培蘭如附表所示遺產應按該附表□欄所示方法分割等詞，
28 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29 五、本院廢棄發回之理由：

30 按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，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
31 述、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；其所聲明或陳述

01 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02 19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遺產分割，係以
03 消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而遺產如何分割，法院固有
04 自由裁量之權，不受繼承人主張之拘束，但仍應斟酌當事人
05 之意願、遺產之使用情形、經濟效用及全體繼承人利益等情
06 形而為適當之分割。關於陽培蘭所遺○○○路房地現況係由
07 陽光曦及其家人住用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被上訴人及陽光
08 耀、陽光麗於事實審均主張：○○○路房地應分割由陽光曦
09 單獨取得，並以金錢補償其他繼承人等語（見第一審卷(二)第
10 149頁、第273頁，原審卷第60頁、第166頁）；陽光曦亦曾
11 表示伊對第一審判決將○○○路房地分割由兩造按應繼分比
12 例維持共有並無意見，○○○路3段房地應分割由伊單獨取
13 得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83頁、第184頁）。而陽光曦於事實審
14 所提分割方案雖主張○○○路房地應變價後由全體繼承人平
15 均分配價金，惟該方案並未將○○○路3段房地納入遺產為
16 分割（見原審卷第235頁）；陽光曦更一再強調該房地應歸
17 屬其與被上訴人公同共有（見第一審卷(二)第209頁、第262
18 頁，原審卷第229頁以下）。則能否謂陽光曦於原審將○○
19 ○路3段房地納入陽培蘭遺產惟未分割予陽光曦取得時，其
20 仍無意願就○○○路房地為原物分配，即滋疑問。原審未闡
21 明令陽光曦敘明其真意或為補充，遽認其無意願分配取得該
22 房地所有權，進而命為變價分割，自屬速斷。上訴論旨，指
23 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末查原審先謂被
24 上訴人得請求分配陽培蘭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即1,249
25 萬407元；繼謂該債務以陽培蘭所遺如附表編號5至10所示存
26 款清償後有不足，應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平均負擔，是否矛
27 盾，案經發回，應併注意及之。又本件事實未明，無行法律
28 審言詞辯論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29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
30 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1	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									
02			審判長法官		魏	大	曉			
03			法官		林	玉	珮			
04			法官		胡	宏	文			
05			法官		周	群	翔			
06			法官		李	瑜	娟			
07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	
08			書記官		李	佳	芬			
09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3	月	24	日